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審查細則

92.03.25 九十一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處理要點」訂定之。
- 二、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校相關經費中分配予本院之經費。
- 三、申請資格：本院各系所之博士研究生。
- 四、各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申請人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檢齊應繳證件各乙份，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兩個月前向管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案提院主管會議審查。
- 五、各申請案視本院獲配之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機票或與會之生活費或註冊費。惟每位博士生之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 六、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七、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且每人在校期間至多補助兩次。
- 八、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
- 九、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上傳至本校學研處網站刊載。
- 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